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15年5月27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8至12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15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選舉和委任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5
年度股東大會	6
建議	7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7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8至12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持有本公司約86.51%的股份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周吉平 (董事長)
汪東進 (副董事長)
喻寶才
沈殿成
劉躍珍
劉宏斌
陳志武*
理查·馬茨基*
林伯強*
張必貽*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選舉和委任董事

鑒於廖永遠先生於2015年3月17日向本公司提請辭呈，辭去其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等職務。辭呈即日生效。因此，公司股東需在股東大會上新選舉一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推薦趙政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政璋，5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勘探與生產分公司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趙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1996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新區勘探事業部副主任。1996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勘探局副局長兼新區勘探事業部主任。1998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油氣勘探部副主任。1999年9月起任本公司勘探與生產公司籌備組成員。1999年12月起任本公司勘探與生產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1月起任本公司勘探與生產公司主要負責人、副總經理。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勘探與生產公司總經理。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勘探與生產分公司總經理。2013年8月兼任長慶油田公司總經理、長慶石油勘探局局長。2014年7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文所載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或(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段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候選人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該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及就該等事

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量的20%（「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現有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沒有取得關於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時將需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前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然而，如中國的法律法規有此要求，則即使董事會已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需就發行內資股召開股東大會，尋求全體股東的批准。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以及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一批或分批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提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其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事宜具體決定。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之下發出債務融資工具募集的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要決定。

董事會致函

授權有效期為該項特殊決議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建議選舉和委任董事、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等事項。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檔案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及委任之董事候選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周吉平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4月8日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27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5年度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選舉趙政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b) 根據上述(a)款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公司下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照公司股份的有關發行及分配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發行及分配後的資本結構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f)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股票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公司董事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仲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檔，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的有關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d)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g)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h)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批准在上述第(a)-(g)項事宜均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公司財務總監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i)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授權開始直至2016年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
- (j) 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及其他相關文檔，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5年4月8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2014年年報；2014年年報預期將於2015年4月30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各股東。2014年年報將會包括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監事會報告及2014年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4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 -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預期將於2015年4月30日或該日之前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檔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5年5月6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9.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周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由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及劉躍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劉宏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